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發行新股份購入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5%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香港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有條件購入股本權益。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前，北京中軟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於完成後，北京中軟將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本集團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成立，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CS&S(HK)

買方：中軟香港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中軟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8%以及佔本公司藉收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4%。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64港元計算之市值43,930,000港元；及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5港元計算之市值43,125,000港元。

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北京中軟過往之盈利及發展前景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參照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64港元以及1港元兌人民幣1.065元之匯率，收購事項中發行57,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43,930,000港元)之幣值，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之經審核應佔除稅後純利約11.38倍(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及經審核應佔資產淨值之3.30倍(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之權益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在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特定授權以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有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軟香港向賣方購入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按中軟香港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書面證據，以確認：
 - (i) 完成由CS&S向賣方轉讓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及
 - (ii) 北京中軟由其先前之中外合資企業身份根據中國法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北京中軟之董事會批准由賣方向中軟香港轉讓股本權益；及
- (e) 原審批機關（即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數字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批准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賣方向中軟香港轉讓股本權益。

倘上述條件(全部均不可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中軟香港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獲履行，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終止，惟事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就上文條件(c)而言，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北京中軟之原審批機關已批准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而有關該項轉讓之文件可供查閱。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審閱該等文件，以確認CS&S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已告完成，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程序。若上文條件(c)未獲履行，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確認CS&S完成轉讓股本權益予賣方之條件將於董事信納北京中軟註冊資本之15%之所有權已適當地歸屬予賣方後獲履行。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後，完成日期將為收購事項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四日之內。

於完成後，北京中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概約股權架構可概述如下：

	於收購事項前		於收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6,889,822	27.64	176,889,822	25.36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127,597,062	19.94	127,597,062	18.29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8.98	57,485,834	8.24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46,942,288	7.33	46,942,288	6.73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9,790,136	6.22	39,790,136	5.70
賣方	—	—	57,500,000	8.24
公眾人士	191,294,858	29.89	191,294,858	27.39
總計	<u>640,000,000</u>	<u>100.00</u>	<u>697,500,000</u>	<u>100.00</u>

不出售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由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代價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賣方及該協議各訂約方關係之資料

CS&S (HK)由CS&S及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71%及4.29%權益。CS&S(HK)乃本集團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之15%合營夥伴。

北京中軟由本集團及CS&S (HK)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由於CS&S (HK)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軟香港及CS&S (HK)所訂立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有關北京中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從事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北京中軟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CS&S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CS&S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就北京中軟之註冊資本之15%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作為CS&S集團重組之部份，CS&S將其於北京中軟之15%股本權益轉讓予賣方。於該項轉讓後，北京中軟之企業類形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北京中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軟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30,13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0元。

根據北京中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中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中軟未經審核除稅前後之純利(按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經參考北京中軟之業務前景及往績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大幅壯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中軟香港於完成前擁有北京中軟之實益股本權益85%，並將於完成後擁有北京中軟100%之全面控制權。隨著擁有北京中軟該等控股股本權益，中軟香港將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繼而將全面控制北京中軟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相信，上文「於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之溫和攤薄影響，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收購事項之資金為一項可取做法，可避免本公司動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本集團附屬公司級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現有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賣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軟香港」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CS&S」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賣方之母公司
「CS&S(HK)或賣方」	指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S&S及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71%及4.29%權益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7,500,000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賣方擁有之北京中軟15%註冊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